

滁州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滁减救办〔2021〕15号

转发《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皖减救办〔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全面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滁州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减救办〔2021〕12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目前，我国已进入强对流天气高发期，强对流类型多、极端性较强、影响范围广。近期，我省大别山区和皖南山区也出现大范围暴雨、风雹天气，部分地区发生不同程度灾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王清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邓向阳等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预报预警、协调联动，严防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扎实细致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减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和不利影响。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时刻绷紧思想之弦

当前我省南北气流交汇频繁，天气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灾害性气候事件依然有增多的趋势，即将进入主汛期和台风活跃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然十分繁重。据预测，今年汛期全省降水阶段性变化明显，部分地区有洪涝或内涝，出梅后有一段晴热高温天气，部分地区有伏旱，影响我省的台风较常年偏多。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时刻绷紧思想之弦，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松懈情绪，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状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落细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牢牢把握防灾救灾工作主动权，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加强预报预警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做好雨情、水情、汛情、灾情的趋势分析，跟踪和监视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发展。要做好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特别是针对偏远地区的群众，必要时采取敲锣鸣哨、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每一名群众都能提前知晓预警信息。要注重普及灾害预防知识，提醒广大群众做好防范措施，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避免不必要的户外活动，以免发生意外。

三、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灾害风险源头管控，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治理工作，组织人员深入到本地区和本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从可能面临的最不利情况出发，及时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对居住危旧房屋的群众，要逐户落实住房、用电等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险情。要提前确定好紧急转移路线，设置好临时安置点，积极主动做好灾害防控应对措施，一旦发生灾害，能够做到及时、安全转移和救助受灾群众，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四、全力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防大灾、抗大灾、救大灾”的要求，扎实做好应急准备各项工作，打牢基础。要做好预案准备，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预案，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做好人员准备，配齐各类专业抢险队伍和群众抢险队伍，加强与军队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情况。要做好物资准备，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清点、整理现有救灾物资，并根据本地区灾害风险和救灾物资需求，抓紧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和存储工作，结合现有物资储备情况，与大型商超签订救灾物资储备协议，确保灾情发生时，救灾物资能拿得出、供得上。要做好资金准备，落实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随时保障应急之需。

五、科学处置突发灾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安排熟悉情

况、责任心强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负责同志带班，保证信息沟通联络畅通。要严格落实各项抗灾救灾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指导抗灾救灾，现场解决抗灾救灾中的突出问题。遇突发性灾害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沟通汇报、第一时间派出人员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落实处置方案，并迅速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受灾地区人心安定，社会秩序稳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对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应急备灾工作进行检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